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張簡芳儀

電話：07-7410141#218
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052450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年地價稅業於11月1日開徵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延至105年11月30日，請轉知所轄機關(或學校)以電子布告欄(或跑馬燈字幕)宣導此訊息，如蒙同意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
二、宣導內容：「105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期限延至11月30日。只要9月22日前已符合相關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並在11月30日前補辦申請，105年度就可以適用優惠稅率。詳情請洽0800-726-969，高雄市稅捐處關心您！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土地稅科、企劃服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51111



10537046000